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169,965,1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0,358,7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82,076,050 股之 93.34%。

主席：林啓峰董事長 記錄：王采婕

出席董事：林啓峰董事長、谷元宏董事、陳宏守獨立董事、謝易宏獨立董事*、王傑獨立董事

(*以視訊方式出席)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本案洽悉)

參、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肆、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1,36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122,04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暨更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實際運作情形，已提請110年7月28日及111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擴大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並將本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 (二) 增訂公司針對落實永續發展之三面向：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需研擬管理因應措施。
- (三) 增訂公司宜針對氣候相關議題評估衝擊及影響，並加強揭露非財務資訊。另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已依公司組織權責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單位，並明定公司宜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揭露所有輸入電力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四) 增訂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五。

(本案洽悉)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64,271,238	96.64	47,706	0.02	0	0	5,646,212	3.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280,300,166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七。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2,549,064,700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64,182,088	96.59	154,147	0.09	0	0	5,628,921	3.3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82,076,050元，並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182,076,050元，合計364,15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415,21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含盈餘配發10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182,076,050股增加至218,491,260股。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六、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64,038,524	96.51	161,684	0.09	0	0	5,764,948	3.3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及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刪除營業項目「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明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八。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63,355,235	96.11	769,715	0.45	0	0	5,840,206	3.4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有選舉董事時，除應當場揭示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外，應一併揭示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明定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 明定公司召開及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作業程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事錄應記載事項、視訊會議平台使用及會議過程資料保存規範。
- (四) 明定公司應對於以視訊出席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並針對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斷訊之處理程序、應否延期或續行會議之原則及相關作業進行規範。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九。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63,360,100	96.11	764,583	0.44	0	0	5,840,473	3.43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 (二) 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三) 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須提報股東會之規範。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9,965,156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45,519,764	85.61	16,931,843	9.96	0	0	7,513,549	4.42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提請當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擬逐年就董事新增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進行檢視，並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至第七屆任期為止，本年度新增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名稱
谷元宏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之晨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表決權數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權數)

姓名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谷元宏	88,003,790	82,210,830	93.41	25,782	0.02	0	0	5,767,178	6.55
林之晨	87,965,890	79,955,618	90.89	2,243,228	2.55	0	0	5,767,044	6.55
黃茂雄	150,791,156	142,779,680	94.68	2,244,338	1.48	0	0	5,767,138	3.82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9:36 分。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逆襲重塑消費習性，零售產業彷彿面臨了一場緊急抽考，考驗企業風險管理與疫情下的應變實力。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回應疫情帶來的衝擊，堅守「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價值信念，致力於實踐「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與優質服務來改善人們生活」的使命，積極突破顧客對線上虛擬通路服務的想像，提供滿足生活大小事的優質商品與服務，加上前瞻性的營運布局，方得以領先同業，全年營收創下約新台幣884億元，年增31.5%，營運再攀新高峰。

momo能穩健行駛於成長的軌道，來自於貫徹公司治理，秉持專業、創新及善盡社會責任，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創造股東利益，攜手將momo打造為消費者及供應商首選的虛擬購物平台願景邁進。

110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滿足全齡消費需求的購物服務

疫情加速消費行為轉往線上化，為能滿足全齡化消費者的需求，深化與消費者間的黏著度，momo在商品與服務的耕耘，全力朝向「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擴展，至今站上集結超過340萬件商品，合作品牌數已突破2萬。品類持續朝均衡發展策略，3C家電、居家生活、流行精品、美妝保健、健康休閒等品類皆維持高成長的銷售表現。

面臨疫情宅食商機大爆發，momo積極拓展生鮮服務，強化發展「品牌最多、品項最多、品質最好」三大指標，同時推出老饕美味標章，為消費者把關品質。疫情下為提供消費者抗疫保障方案，momo旗下子公司富立保代推出防疫險與疫苗險，透過「零接觸」線上投保，協助消費者抗疫的備援能量升級。

二、建造全台物流網絡新世代

倉儲物流運轉能量為驅動線上零售產業營運成長的關鍵齒輪。110年疫情升溫瞬間激增的訂單數，稀釋物流配送乘載量，考驗著電商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具備疏散物流壅塞的彈性。擘劃短鏈物流為momo長期重點發展策略，近年積極投入全台倉儲基礎建設，以提升整體物流效能。疫情下，momo以全台自有倉儲，加上富昇物流運能的挹注，達到貨物分流，加速排解壅塞，快速恢復配送水平。

本年度momo投入全台物流網絡建設也不停歇，至今營運的物流中心、主倉、衛星倉共已達42座。為強化南台灣物流網絡，繼台南永康物流中心作為前哨站營運啟用後，接續「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也正式動土；「中區物流中心」亦覓得適合的物件，正緊鑼密鼓地的規劃中。以期在各地倉儲基礎建設加入服務陣容後，將為momo電商物流版圖添翼，引領全台電商產業邁向新里程。

三、momo 幣數跨領域兌抵 專注優化會員服務環節

數位浪潮蓬勃，為提供會員多元momo幣兌換選擇，momo積極開拓使用情境。momo幣除了可在momo購物兌抵、跨業行銷活動運用、momo聯名信用卡累幣等；第三季全新開啟會員使用「myVideo租/購片折抵」服務；爾後觸角再延伸至「電信帳單線上折抵」服務，成功跨足電信、影音兩大兌抵服務領域。

momo極度重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不斷專注於優化各個細微的服務環節。為讓消費者能擁有更順暢、更便利的結帳服務，momo推出「結帳服務進化版功能」，除了讓消費者可自由勾選購物車中商品結帳，亦可選擇一筆訂單通通結。momo響應財政部推動發票雲端化，推出「中獎發票超商列印」透過自動中獎通知、超商列印發票等服務，讓消費者兌獎作業更便利即時。

四、核心專業挹注國際市場布局

全球零售市場受疫情影響，momo憑藉專業核心實力拓展海外的布局，包括挹注「泰國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因應封城消費由實體轉至網路購物的趨勢，momo協助其強化App行動購物的功能，提供其電商業務與技術發展支援，以深化於東南亞虛擬通路之布局。於中國市場，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除原電視購物穩健營運外，本年度亦開展社群商務（social commerce）的布局。

五、深耕 ESG 企業永續發展

momo在壯大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同時，亦不遺餘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momo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擘劃「momo永續生活藍圖」，全體員工攜手實踐「共益夥伴好生活」、「永續消費新生活」、「永續營運綠生活」、「健康平等心生活」與「社會共好樂生活」五大策略，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等議題。

momo全方位的永續管理與努力深獲肯定，包括領先同業已連續五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TOP5%」最高榮耀，在「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

評鑑結果中，也獲得最佳前10%之殊榮。連續二年獲「BSI永續韌性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本年度更一舉囊括「台灣TOP50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貿易百貨）金獎」、「永續單項績效類—性別平等領袖獎」與「創意溝通領袖獎」獎項。更再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永續公民獎」之肯定。momo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可謂產業標竿企業。

展望111年，momo將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以線上零售龍頭之姿向外擴展服務打造生態系，以期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開創產業新格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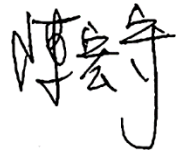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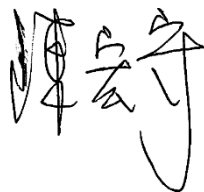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 不定期：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彙整之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業將本公司治理情形提報111年3月31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會，並擬提請本年度(111)股東常會報告。

一、公司治理架構：

(一)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1. 本公司於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已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董事，平均年齡為59歲，並達成新增一席女性董事之目標，成員均由金融、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財務、商務、資訊科技、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及法律等多元專業領域。
2. 本公司自103年2月14日起，於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為加強管控及監督資安風險，已於109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 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1. 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會處最高主管呂鈺萍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其轄下設有股務課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
2. 為確保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 完善公司治理程序

本公司致力追求永續及誠信經營，並履行企業責任，已建置良好之治理章則，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

則」、「人權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重要治理規章，並持續依循國內外公司治理規範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規章修正。

二、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

(一) 公司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1.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1項。
2. 修正：「公司章程」、「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共5項。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0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100%。
2. 為使董事能更瞭解本公司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自107年09月起，每月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另每年定期舉辦策略會議，邀請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參與，討論中長期發展策略。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互動緊密，溝通良好，充份發揮董事會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3.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每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110年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5. 為敦促功能性委員會履行職責，自108年起，安排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工作成果及運作情形報告，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除年度財務報表外，每季財務報表皆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優於法令規定。

(三) 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減少公司管理者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資訊不對稱性並建立互信基礎，本公司加強與投資人、股東進行良好及充份之溝通。

1. 已設置企業官網，並安排專人維護，定期/即時更新公司重要中英文資訊，內容包含財務、非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每季另公布公司營運報告。
2. 設置投資法人關係部，由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每年皆定期/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法人活動及會議，110年度共參加276場法人活動，總計溝通1,343人次。

(四) 精進事項

1. 110年度共計自辦3堂董事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以持續充實新知、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課程內容包含「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ESG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及「零售力量新趨勢—數位化引領零時差消費」等課程，全體董事成員總進修時數達66小時。
2. 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管理，110年度已建立子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具體規範維護程序及範圍。
3. 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管理作業並達到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訂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110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三、結語：

本公司迄今已連續五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肯定；連續五年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並於110年首度入選「臺灣50指數成分股」，更於110年12月27日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最高等級「特優」認證。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之各項機制，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情形，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達 <u>永續經營之目標暨推動永續發展</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達 <u>永續經營之目標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 <u>永續發展</u> ，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u>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一、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修正，公司針對落實永續發展三面向—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需研擬管理因應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u>董事會報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u>董事會通過</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並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u>永續發展</u>之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u>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務，定期檢視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p> <p><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u>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並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修正，為聚焦本公司對能源使用之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u>由環境管理委員會單位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由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 二、公司宜針對氣候相關議題評估衝擊及影響，並加強揭露非財務資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配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宜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另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公司宜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依公司組織權責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章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修正。商品之行銷及標示需明確，並保護客戶隱私，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章第二十六條修正。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u>永續報告書</u>，採用國際準則或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採用國際準則或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已將公司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修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84,518	35	\$ 4,598,947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9	-	8,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456	1	146,893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3,934	1	31,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42,533	6	672,96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542	1	203,609		2	
130X	存貨	3,684,463	16	3,356,854		19	
1410	預付款項	55,037	-	38,7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00	-	64,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53	-	17,602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62,519	1	135,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92,434</u>	<u>61</u>	<u>9,274,98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77	-	70,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478	7	1,738,91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3,347	22	4,846,58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5,291	7	1,282,411		7	
1780	無形資產	75,506	-	91,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72	-	35,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65	1	6,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786	1	120,45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336	1	188,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42,861</u>	<u>39</u>	<u>8,380,75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35,295</u>	<u>100</u>	<u>\$ 17,655,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5,916	-	\$ 35,452		-	
2170	應付帳款	8,479,438	37	6,604,983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388	3	485,1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341	7	914,1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621	-	23,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642	3	294,4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770	2	426,417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0,104	1	152,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7,263	3	581,8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08,483</u>	<u>56</u>	<u>9,518,41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160	-	20,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55	-	7,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8,402	4	877,8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204	2	296,7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7,821</u>	<u>6</u>	<u>1,203,32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4,076,304</u>	<u>62</u>	<u>10,721,741</u>		<u>6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0,761	8	1,400,585		8	
3200	資本公積	2,446,415	11	2,624,38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868	5	934,4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30	1	172,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7,094	14	1,944,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8,492	20	3,051,55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6,677)	(1)	(142,530)		(1)	
3XXX	權益總計	<u>8,758,991</u>	<u>38</u>	<u>6,933,993</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35,295</u>	<u>100</u>	<u>\$ 17,655,73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8,360,085		100	\$ 67,160,246		100
5000	79,594,594		90	60,894,998		91
5900	8,765,491		10	6,265,248		9
	營業費用					
6100	2,757,176		3	2,321,142		3
6200	1,950,611		2	1,629,541		3
6300	202,289		-	175,599		-
6450	3,005		-	5,378		-
6000	4,913,081		5	4,131,660		6
6500	123,249		-	104,416		-
6900	3,975,659		5	2,238,0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4,354		-	20,327		-
7010	5,916		-	16,100		-
7020	97,361		-	60,809		-
7050	(12,669)		-	(9,729)		-
7070	(19,459)		-	67,741		-
7000	95,503		-	155,248		-
7900	4,071,162		5	2,393,252		3
7950	790,862		1	449,948		-
8200	3,280,300		4	1,943,30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136	-	(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1	(2,429)		-	5,916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17,700		-	28,57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360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21,133)		-	(4,49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300	(7,447)		-	5,454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13,200)		-	34,004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7,100		4	\$ 1,977,308		3
	每股盈餘					
9750	\$ 18.02			\$ 10.67		
9850	\$ 18.02			\$ 10.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項目	總額
A1	\$ 1,400,585	\$ 2,647,360	\$ 803,491	\$ 167,894	\$ 1,309,339	\$ 80,273	\$ 92,420	\$ 6,155,976					
B1	-	-	130,934	-	(130,934)	-	-	-	-	-	-	-	-
B3	-	-	-	4,799	(4,799)	-	-	-	-	-	-	-	-
B5	-	-	-	-	(1,173,606)	-	-	-	-	-	-	-	(1,173,606)
C7	-	-	-	-	(2,711)	-	-	-	-	-	-	-	(2,711)
CI5	-	(16,891)	-	-	-	-	-	-	-	-	-	-	(16,891)
D1	-	-	-	-	-	-	-	-	-	-	-	-	1,943,304
D3	-	-	-	-	-	-	-	-	-	-	-	-	34,004
D5	-	-	-	-	(1,450)	-	-	-	961	-	34,493	-	34,004
MB	-	-	-	-	(1,941,854)	-	-	-	961	-	34,493	-	1,977,308
MI3	-	(6,083)	-	-	-	-	-	-	-	-	(4,879)	-	(6,083)
Q1	-	-	-	-	-	-	-	-	-	-	(412)	-	-
Z1	1,400,585	2,624,386	934,425	172,693	1,944,434	(79,312)	(63,218)	6,933,993					
B1	-	-	194,443	-	(194,443)	-	-	-	-	-	-	-	-
B5	-	-	-	-	(1,400,585)	-	-	-	-	-	-	-	(1,400,585)
B9	280,117	-	-	-	(280,117)	-	-	-	-	-	-	-	-
BI7	-	-	(30,163)	-	30,163	-	-	-	-	-	-	-	-
C7	-	4,940	-	-	(3,605)	-	-	-	-	-	-	-	1,335
CI3	140,059	(140,059)	-	-	-	-	-	-	-	-	-	-	-
D1	-	-	-	-	3,280,300	-	-	-	-	-	-	-	3,280,300
D3	-	-	-	-	109	-	-	-	(28,580)	-	15,271	-	(13,200)
D5	-	-	-	-	3,280,409	-	-	-	(28,580)	-	15,271	-	3,267,100
MB	-	(42,852)	-	-	50,838	-	-	-	-	-	(50,838)	-	(42,852)
Z1	1,820,761	2,446,415	1,128,868	142,530	3,427,094	(107,892)	(98,785)	8,758,991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71,162	\$ 2,393,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7,418	740,399
A20200	攤銷費用	60,487	64,6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05	5,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9,729
A21200	利息收入	(24,354)	(20,3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9,459	(67,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4	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62)	(73,8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A29900	其 他	145	(5,2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30,894	(62,91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830)	16,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581)	52,9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99)	(57,888)
A31200	存 貨	(327,609)	(963,757)
A31230	預付款項	(16,305)	14,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	(5,56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182)	(10,64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64	(7,187)
A32150	應付帳款	1,874,455	1,563,6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196	202,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237	227,9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258	(2,307)
A32200	退款負債	27,503	9,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50	230,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946)	(1,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4,107	4,265,5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628)	(373,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3,525</u>	<u>3,892,1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3,7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850)	(543,9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47	219,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3,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45)	(613,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45)	(36,8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29	4,6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17)	(27,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77)	(40,2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37	5,1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076)	(154,8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885	19,0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58	28,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54)	(1,12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529	60,0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46)	(36,3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544)	(39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585)	(1,19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54)	(9,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100)	(1,570,6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571	1,196,4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8,947	3,402,5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4,518	\$ 4,598,9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04,124	38	\$ 5,054,973	2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9	-	8,5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6,728	1	149,19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4,783	1	31,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43,069	6	673,771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496	1	199,619	1		
130X	存貨	3,728,410	16	3,390,012	19		
1410	預付款項	69,244	-	53,9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047	1	214,9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55	-	20,70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62,519	1	135,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23,554	65	9,932,680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77	-	70,2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1,559	3	1,184,89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849	22	4,873,3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5,291	7	1,282,411	7		
1780	無形資產	77,801	-	94,0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98	-	36,3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65	1	6,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913	1	124,5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0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536	1	204,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91,492	35	7,876,354	44		
1XXX	資產總計	\$ 23,015,046	100	\$ 17,809,0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5,916	-	\$ 35,452	-		
2170	應付帳款	8,537,131	37	6,619,620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7,295	2	437,6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1,731	7	955,1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1,686	-	30,3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583	3	294,8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770	2	426,417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0,104	1	152,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8,388	4	699,3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93,604	56	9,651,475	5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160	-	20,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4	-	7,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8,402	4	877,8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803	2	300,9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2,429	6	1,207,579	7		
2XXX	負債總計	14,166,033	62	10,859,054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0,761	8	1,400,585	8		
3200	資本公積	2,446,415	11	2,624,38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868	5	934,4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30	1	172,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7,094	14	1,944,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8,492	20	3,051,55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6,677)	(1)	(142,53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58,991	38	6,933,993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90,022	-	15,987	-		
3XXX	權益總計	8,849,013	38	6,949,98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015,046	100	\$ 17,809,0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8,396,696	100	\$	67,198,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79,451,893</u>	<u>90</u>		<u>60,883,61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8,944,803</u>	<u>10</u>		<u>6,314,48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7,970	3		2,374,531	4
6200	管理費用		1,963,051	2		1,643,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89	-		175,5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83</u>	<u>-</u>		<u>5,3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6,293</u>	<u>5</u>		<u>4,199,106</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23,562</u>	<u>-</u>		<u>103,71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042,072</u>	<u>5</u>		<u>2,219,0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34	-		22,882	-
7010	其他收入		4,317	-		14,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77	-		60,978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2,418</u>)	<u>-</u>	(<u>82,8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41</u>	<u>-</u>		<u>171,7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084,713	5		2,390,7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809,447</u>	<u>1</u>		<u>451,8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5,266</u>	<u>4</u>		<u>1,938,938</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2,429</u>)	<u>-</u>	(<u>5,916</u>)	<u>-</u>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u>1,077</u>)	<u>-</u>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0	-		28,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u>)	<u>-</u>		<u>9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147</u>)	<u>-</u>		<u>6,422</u>	<u>-</u>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514</u>)	<u>-</u>	(<u>5,36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281</u>)	<u>-</u>		<u>34,10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261,985</u>	<u>4</u>	\$	<u>1,973,038</u>	<u>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34</u>)	<u>-</u>	(<u>4,366</u>)	<u>-</u>
		\$	<u>3,275,266</u>	<u>4</u>	\$	<u>1,938,938</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15</u>)	<u>-</u>	(<u>4,270</u>)	<u>-</u>
		\$	<u>3,261,985</u>	<u>4</u>	\$	<u>1,973,038</u>	<u>3</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8.02</u>		\$	<u>10.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8.02</u>		\$	<u>10.6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I	\$ 1,400,585	\$ 2,647,360	\$ 803,491	\$ 167,894	\$ 1,309,339	(\$ 80,273)	(\$ 92,420)	\$ 6,155,976	\$ 20,257	\$ 6,176,233	
B1	-	-	130,934	-	(130,934)	-	-	-	-	-	-
B3	-	-	-	4,799	(4,799)	-	-	-	-	-	-
B5	-	-	-	-	(1,173,606)	-	-	(1,173,606)	-	(1,173,606)	-
C7	-	-	-	-	(2,711)	-	-	(2,711)	-	(2,711)	-
C15	-	(16,891)	-	-	-	-	-	(16,891)	-	(16,891)	-
DI	-	-	-	-	1,943,304	-	-	1,943,304	(4,366)	1,938,938	-
D3	-	-	-	-	(1,450)	961	34,493	34,004	96	34,100	-
D5	-	-	-	-	1,941,854	961	34,493	1,977,308	(4,270)	1,973,038	-
M3	-	(6,083)	-	-	4,879	-	(4,879)	(6,083)	-	(6,083)	-
Q1	-	-	-	-	412	-	(412)	-	-	-	-
Z1	1,400,585	2,624,386	934,425	172,693	1,944,434	(79,312)	(63,218)	6,933,993	15,987	6,949,980	-
B1	-	-	194,443	-	(194,443)	-	-	-	-	-	-
B5	-	-	-	-	(1,400,585)	-	-	(1,400,585)	-	(1,400,585)	-
B9	280,117	-	-	-	(280,117)	-	-	-	-	-	-
B17	-	-	-	(30,163)	30,163	-	-	-	-	-	-
C7	-	4,940	-	-	(3,605)	-	-	1,335	-	1,335	-
C13	140,059	(140,059)	-	-	-	-	-	-	-	-	-
DI	-	-	-	-	3,280,300	-	-	3,280,300	(5,034)	3,275,266	-
D3	-	-	-	-	109	(28,580)	15,271	(13,200)	(81)	(13,281)	-
D5	-	-	-	-	3,280,409	(28,580)	15,271	3,267,100	(5,115)	3,261,985	-
M3	-	(42,852)	-	-	50,838	-	(50,838)	(42,852)	-	(42,852)	-
O1	-	-	-	-	-	-	-	79,150	-	79,150	-
Z1	1,820,761	2,446,415	1,128,868	142,530	3,427,094	(107,892)	(98,785)	8,758,991	90,022	8,849,013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84,713	\$ 2,390,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563	748,698
A20200	攤銷費用	62,232	66,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83	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9,75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34)	(22,8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418	(82,8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62)	(73,8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A29900	其 他	564	(5,7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42	(54,91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2,642)	12,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311)	52,6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45)	(65,942)
A31200	存 貨	(338,398)	(984,078)
A31230	預付款項	(15,249)	8,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63	(4,222)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182)	(10,64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64	(7,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511	1,565,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5	157,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433	246,6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345	3,201
A32200	退款負債	27,503	9,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34	128,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946)	(1,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3,257	4,104,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456)	(378,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0,847</u>	<u>3,725,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7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3,9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47	219,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66)	(626,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16)	(37,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29	6,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17)	(28,4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424)	(195,1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616	56,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6,552)	(163,7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368	21,6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14	20,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01)	(91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29	6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746)	(37,5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544)	(394,9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585)	(1,19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54)	(9,1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450)	(1,571,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	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9,151	1,243,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4,973	3,811,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4,124	\$ 5,054,9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451,264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38,15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605,06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8,754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3,280,300,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764,2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147,0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030,181,999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13）			(2,366,988,650)
減：提列股東紅利—股票（@\$1）			(182,076,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1,117,2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17. G801010 倉儲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刪除營業項目「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並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並配合該條第一項，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爰新增本條條文。</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增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記載於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上傳議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第六條規定，明定股東會以實體或視訊會議召開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未於現行條文載明得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爰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二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二規定，明定股東欲撤銷委託並改以視訊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方式，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因視訊股東會無實體開會場所，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故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股東含括之範圍，並配合股東簡稱已於本項訂定，爰修正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三項。</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規定，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三規定，明定股東擬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本條第七項。</p> <p>四、為使以視訊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明定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上傳相關會議資料，爰增訂本條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開會通知書應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規定，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資料保存方式，爰增訂本條第三至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規定，明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出席股份總數計算方式，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者，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同時公告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即時周知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明定公司如因假決議須另行召集股東會，並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本條第四項。
<p>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三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提問方式及公司宜採取之因應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七及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p>	<p>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四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p>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以視訊出席之投票方式，及配合前述作業，公司應為一次性計票，爰增訂本條第九及第十項。</p> <p>三、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明定股東如登記以視訊出席視訊輔助股東會，欲改為實體出席之辦理方式，爰增訂本條第十一項。</p> <p>四、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六規定，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十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增訂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除應當場揭示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以下略)</p>	<p>應一併揭示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規定，<u>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爰增訂本條第四及第五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股數相關資訊，明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之出席股東股數揭露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十七規定，股東會以視訊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明定主席及紀錄人員應於國內之同一地點召開視訊股東會，並由主席宣布開會地址。</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通訊問題及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明定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會前公司得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訂定公司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p>		<p>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參與股東之條件、出席股數、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計算、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新增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考量數位落差情形，明定公司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p>	<p>，並酌修文字。</p>

附件十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本</u>法、<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外部專家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一、爰修正文字。 二、增訂使用權資產範圍。 三、明定授權層級、額度。 四、修訂放寬本公司及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p> <p>(2)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p>1. 單一交易金額未達<u>新台幣三億元</u>者，授權<u>董事長</u>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p> <p>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p> <p>(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u>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u>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p>1. 單一交易金額未達<u>應公告申報標準</u>者，授權依<u>內部核決權限</u>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p> <p>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授權董事長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u>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u>：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u>本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五倍；<u>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的三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p>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一)各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二)<u>各公司</u>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額： 1.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者，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的兩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購買時股權淨值。 2.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上市櫃者，且非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者，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額，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購買時股權淨值。</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p>(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p> <p>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考量第五條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考量第五條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考量第五條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u>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爰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提報股東會之條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權。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u>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已訂定明確工作之劃分，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財務單位：</p> <p>(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p> <p>(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p> <p>(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p> <p>(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以下條文(略)</p>	<p>2. 財務單位：</p> <p>(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p> <p>(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p> <p>(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p> <p>(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p> <p><u>(5)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以下條文(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爰修正文字。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p>	爰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p>	<p>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條文(略)</p>	<p>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條文(略)</p>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3月22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81,961,366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81,961,366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81,961,366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81,961,366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81,961,366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9,174,000	10.53%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1,135,3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54%。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10,924,563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相關資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8. G801010 倉儲業。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